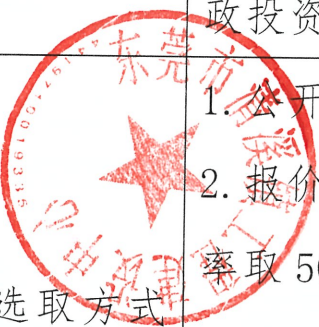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溪契爷石龙乡片区排水改造工程燃气管道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城建国土大楼 1 楼；联系电话：0769-87381778；联系人：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项目施工图，编制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定额工期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5 月至项目招标控制价通过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的审核，

		预估至 2026 年 7 月底完成该项服务。 地点为：清溪镇城建国土大楼 2. 方式：线上出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定额工期文件，并配合建设单位及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审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次服务采购下浮率取 5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若计算结果所得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开始至配合完成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审核工作为止，预计至 2026 年 7 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完成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审核工作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

		定。
10	结算方式	完成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审核工作及并配合业主完成资料归档后,向业主提供请款报告,根据财政实际支付能力,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